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10、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5430068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801 號、105 年 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1396 號、105 年 5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334 號及 105 年 5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573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林召集委員為洲擔任主席，分別邀請提案委員、機關代表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相關機關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及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柯志恩提案說明：

為使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之相關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考量公教人員退休權益衡平，爰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退休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規定移列至本條例第十四條，使其具有法律規範。

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而公立學校教職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對上開權利加以限制，須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具體明確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

二、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即說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對於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

三、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以及考量整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之公平性，爰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將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退休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規定移列至本條例第十四條，使其具有法律規範。

參、委員林為洲提案說明：

針對 104 年 6 月 18 日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同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依同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104 年 6 月 18 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105 年 6 月 17 日）時失其效力。」為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另參酌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已將原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退休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規定納入法律規範，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增列依本條例資遣或離職再任者無須繳回原已領受之給與；重行退休時，該段任職年資亦不予計算。

二、增列重行資遣亦應受最高採計年資限制。

三、明確定義第二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

四、增列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退休金給與事宜。

五、增列重行退休或資遣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年資之計算方式。

肆、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要旨：

有鑑於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宣告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將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失其效力。為符合上開法律保留原則，並衡平公教人員退休權益，爰提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伍、教育部常務次長林騰蛟報告如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林為洲、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委員顏寬恒、陳雪生等 18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立法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一）修法背景與目的：

依 104 年 6 月 18 日司法院釋字第 730 號解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及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之規定，欠缺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對上開人員依本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與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教育部爰擬修正本條例第 14 條。

（二）修法理由及重點說明：

1. 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法律保留原則：

基於整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權益之公平與國家財政等因素之考量，並避免造成相同年資條件之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與非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給與有失衡之情形，有關曾具公務年資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重行退休制度，應有年資合併計算並受退休年資採計上限規範之必要，惟因涉人民財產權之限制，須以法律詳為規範，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2. 公教人員退休權益衡平：

參酌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已將原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2 項有關退休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之退休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規定納入法律規範，為期公教人員退休年資處理一致，本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即係將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

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規定納入法律規範。

3. 綜上，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公教人員退休權益衡平之考量，本條例第 14 條條文之修正，係將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2 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之年資合併計算及採計上限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確有其必要性。

二、教育部就大院委員擬具本條例第 14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回應：

(一)林為洲、許淑華委員及顏寬恒、陳雪生委員所提版本：

1. 有關第 1 項規範主體不僅限於「依本條例退休者」尚包括「依本條例資遣或離職者」一節：

查本條例第 1 條規定：「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至公立學校教職員之資遣規定，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8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92341 號函略以，在本條例修正草案尚未修法通過施行前，學校教職員之資遣給與，仍係參照 90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基於現行本條例並未規範學校教職員資遣事宜，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6 項對於已領回離職給與後再任教職員之年資已有規範，應毋須於本條文重複規範，爰第 1 項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2. 有關第 3 項增列規範第 2 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定義一節：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7 條所稱「其他公職人員」之定義，係規範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3 項；爰此節建議俟本條例第 14 條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配合規範。

3. 有關於第 4 項增列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退休金給與及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舊制）年資之計算方式一節：

上開委員提案增列之規定，係參酌 99 年 8 月 4 日修正公布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7 條第 3 項之規定所訂。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處理一致，並使重行退休人員年資採計規定更臻明確，此項委員所提增列之規定，敬表同意，惟因本條例並無資遣之規範，爰此項後段「依本條例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之文字建議刪除。

(二)柯志恩委員所提版本：

柯委員所提版本內容，大致與行政院版本相同，基於法案整體考量及未來執行順利，建議以行政院版本之條文文字酌作修正，將「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修正為「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陸、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後，旋逕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衡平公教人員退休權益，經縝密研討，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十四條，修正如下：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柒、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說明。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捌、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柯志恩等17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顏寬恒等1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 提 案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 提 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委員林為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如再任公教人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其退休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年資採計事宜，涉及限制該等人員依本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應予法律規定以符法律保留原則；另因曾領有離

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

算給與之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

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

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

職或免職退費者，或曾辦理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者，亦應受相同限制，爰參酌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規定（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增列第二項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第二項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修正後移列。其規定退休再任年資採計事宜，涉及限制教職

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等權利，爰予以提升至本條例規定，並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規定修正，增列曾領有離職或免職退費者，或曾辦理年資結算核給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者，亦應受相同限制，以衡平公教人員退休權益。

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提案：

一、司法院釋字第七三〇號解釋，宣告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

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五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

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所稱其他公職人員，指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或依各主管機關所訂單行規章聘（僱）用之人員。

第二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五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

高採計年資為限。

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時，其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有違，將於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失其效力。

二、為符合上開法律保留原則，並衡平公教人員退休權益，爰參酌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規定（自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酌作修正第一項文字，並增列第二項至第四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條例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條例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
本條文之規範
主體為「依本
條例退休者」
，然而事實上
其規範對象之
範圍應不僅止
於此，尚包括
「依本條例資
遣或離職者」
，皆應一併納
入規範為宜。
經查《公務人
員退休法》第
十七條第一項
同樣明定：「
依本法退休、
資遣或離職者
，如再任公務
人員時，……
」。故將本項
「依本條例退
休者」修正為
「依本條例退
休、資遣或離
職者」。

二、本條例開宗
明義指出，「

學校教職員之退休，依本條例行之。」又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職員，依照規定資格任用，經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案者。」換言之，非公立學校教職員者，例如公務人員，即非本條例適用對象。依此，第一項規定「公教人員」已逾越本條例之範疇。故將「如再任公教人員時」修正為「如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

三、第一項規定

退休再任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惟如前述所分析，現行除有退休再任情形外，亦包括辦理資遣、離職後再任情形，故無庸繳回項目並不僅止於退休金乙項，資遣給與、離職退費等均含括在內。故將「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修正為「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

四、配合第一項增列依本條例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

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爰於後段明示該段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亦不再採計核發退休給與。爰將本項後段修正為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五、再任或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後，除了二度退休外，亦可能因未達退休條件而重行資遣。如《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曾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之公務人員、公

立學校教育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並依本法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不超過第九條及第二十九條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故將重行資遣者納入第二項規定。

六、誠如前述，本條例旨在規範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等情，故將第二項條文中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及「學校教職員」等用詞修正為「公立學校教職員」，以資明確。另基於本條例以

規範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主要，調整文字敘述順序，將「公立學校教職員」（原來的「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乙詞移列至「公務人員」之前。

七、第二項之「其他公職人員」究竟何指，並不明確。關於「公職人員」乙詞，因不同法規而有不同的定義，可能指的是狹義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範的人員，也有可能是廣義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財產申報之人員

而言，其差異甚大。由於定義不明，受規範者將難以預見，恐影響再任或轉任者重行退休之基本權益。換言之，上述概括規定，尚難謂已符法律明確性要求。故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之規範內容，增列第三項用詞定義，以符合法律保留及明確性要求。

八、經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

十五年以上者，得就第九條第一項之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據此，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依法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或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基於公教衡平原則，且為明確保障再任或轉任後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重行退休權益，故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

立法體例，於本條增列第四項前段規定。

九、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於九十九年修正時，業已於第十七條第三項後段增訂：「……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本法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

亦同。」據此，再任人員於重行退休、資遣時，如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即應接續於前次已領取退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等年資之後，再按照接續後之年資，依退撫新制實施前之給與標準，計算其退休金，以免產生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基數或百分比超過或未達應給與標準之失衡情形。故參酌《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立法體例，增列第四項後段，以資明確。

審查會：

一、照委員林為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林為洲等 5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

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

、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

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三、現行本條例第二條針對學校教職員已有定義，爰第一項公立學校教職員刪除「公立」二字，並修正為「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四、考量公立學校除校長、教師、助教及舊制職員等教職員外，尚包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適用對象

及大學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等，爰第二項「公立學校教職員」等文字修正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俾所涵蓋人員範圍較為廣泛周延，另配合第一項文字酌作文字修正。另「其他公職人員」之定義，俟本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教育部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配合規範，爰委員顏寬恒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第三項不予增訂。

五、為使計算退休給與更為明

確，將現行本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情形納入規範，爰第三項修正為「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另，本項後段文字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為「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宣讀第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退休、資遣或離職者，如再任學校教職員時，無庸繳回已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或離職退費；其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時不予計算。

曾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辦理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之年資結算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及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後轉任之軍職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於再任或轉任學校教職員，並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重行退休、資遣之年資，連同以前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離（免）職退費或辦理年資結算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第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採計年資為限。

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再任或轉任後之任職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支領退休金，並按其核定之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再任或轉任之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給與等採計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依其他法令重行資遣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資遣給與計算方式亦同。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4）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

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修正，主要是因為教育部所訂定的施行細則，對之前已經請領過退休金的人，如果再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而再一次辦理退休的時候，前後年資加起來最高只能採計 35 年的規定，被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30 號解釋認定違背法律保留原則，宣告將在 105 年 6 月 17 日失去效力，因此行政部門有限時修法的壓力。

本席認為，為了合憲和公教一致，讓辦理第二次退休的學校教職員的年資，前後 2 次合計不能高於 35 年的規定實在是不得已的。但是就在蔡英文總統宣告將在一年內提出具體可行的軍、公、教、勞的年金改革方案的同時，也凸顯出這次修法實在是多此一舉，因為到時候又要大張旗鼓的進行修法。希望新政府能趁著這次澈底檢討年金改革的機會，全面檢視這項限定前後退休年資不能高於 35 年的規定，是否合理？對於那些前段年資因為低階只領到少數退職金、資遣費的人，是不是不公平？又會不會影響到近來政府有鑑於臺灣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而大力端出許多鼓勵銀髮族再就業的政策效果？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 （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決定：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一）立法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